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小字第9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鈺翔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亦有明定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黃鈺翔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況本院亦已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

01 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更正本件被告姓名年  
02 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  
03 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  
04 正。是原告就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自屬訴訟要件之欠  
05 缺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 
11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伍幸怡